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相关制度，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联络人；

（四）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相关人员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事项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公司名义擅自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或对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七条** 公司主要业务分管负责人、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联

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送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证券部备案。如信息披露联络人发生变动，应于变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内容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其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一）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三）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八）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一）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六）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十八）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三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应在知晓上述重大信息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有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会议相关事项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股东大会决议；
4.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5. 增加或撤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案的通知；
6. 召开或变更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的通知。

（二）行业规定事项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所列之行业内规定事项时，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药品研发、注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阶段性进展及影响重大的事项，通过自行研发以外方式获得临

床试验批件、新药证书、药品生产许可批件、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许可文件，主要药品新进入或者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出现重大环保事故、重大质量安全、不合格等问题或停产、被召回等重要事项。

### （三）重大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拟进行“提供担保”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并履行本公司审批程序。任何超过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限额的担保，均应先按规定履行审批

手续方可进行，并需在担保未发生前报告。其余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履行报批程序后进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四）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1. 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以上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时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认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其它重大事件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回购股份；
6. 吸收合并；
7.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8. 权益变动和收购；
9. 股权激励；
10.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11. 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证券部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合理期限内向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发出通知，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经相关负责人确认的所需资料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如因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者不准确，导致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证券价格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则的规定向公司报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

卖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衍生品种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若购买行为已发生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三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持续通报进展：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收购公司股份或其他股份变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达到 1%时，应在股票变动当日收盘后告知公司；其持有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时以及其持有的股份每增加或减少 5%时，应及时告知公司，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 应监管部门要求所需报告的其他专项事宜。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 控制权变动；

(二) 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债务重组；

(三) 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四)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将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上市公司。

**第十五条** 本制度前条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六条** 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未曾列出，或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标准，但信息报告义务人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报告的信息，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须及时履行报送义务。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及管理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时，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总部各部门或各（分）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总部各部门负责人或者各（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应按照规定持续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情况的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公司重大信息报送更具有时效性和连续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联系，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至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送的书面文件须经相关负责人确认。

负有报送义务的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若预判发生重大事项，或重大事项已发生，但预计即将发展到新的阶段时，应对重大事项作出描述并报送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面的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意见等）；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等文件）。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对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视信息重要程度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一）对需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在公司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二）对无需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重大信息，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三）对无需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存档。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分为涉及重大财务信息和涉及重大非财务信息两大类，其中，涉及重大非财务类信息的，参照第三章规定履行报送程序；涉及重大财务类信息的，如政府补助、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银行贷款等，由总部财务部门将重大财务信息汇总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送。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公司将对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处分，并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以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未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

（四）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

（五）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六）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本制度开始实施时同时废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